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水道工程分署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分 署 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 分 署 長	簡任	第十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 任 工 程 司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
科 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 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正 工 程 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九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三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隊 長			(十五)	由副工程司以上人員兼任。
副 隊 長			(六)	由幫工程司以上人員兼任。
副 工 程 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十九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六人出缺後，其中一人改置為專員，一人改置為科員，二人改置為助理工程員，二人改置為書記。
專 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俟副工程司出缺後改置。
幫 工 程 司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五	內二人出缺後，其中一人改置為助理員，一人改置為辦事員。

工	程	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四	
科		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內一人俟副工程 司出缺後改置。
助	理	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一	俟幫工程司出缺 後改置。
助	理	工	委任	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七	內二人俟副工程 司出缺後改置。
辦	事	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一	俟幫工程司出缺 後改置。
書		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	二	俟副工程司出缺 後改置。
人 事 室	主	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。
	科	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政 風 室	主	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。
主 計 室	主	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。
	科	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		八十六 (二十一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